

#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

## 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 关于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和效率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评审组各位专家：

为了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各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规范的文件审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具体负责中医药局所有印发文件的初步审核及联络工作。二是制定了法治审核工作流程：由各起草业务科室进行初步把关，后交政策法规科初步审核，由局领导班子各成员和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集体讨论，最后形成定稿。对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科室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运行，按时向司法局报备。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管理工作的，我局印发了《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制度》《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关于做好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工作的通知》《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几个问题的说明》等。四是严格实行规范性文件法治审核制度。所有文件印发前，均提交政策法规科进行综合审核把关。对于需提交市长常务会议讨论文件由政策法规科初步审查，出具合法性初步审核意

见，经市司法局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提交市长常务会讨论。

